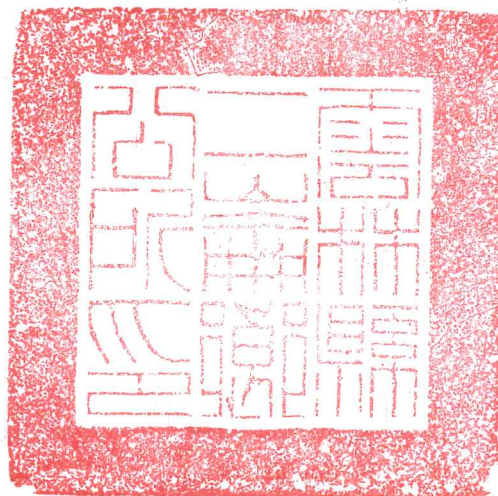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民字第11000050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鄉因案停役替代備役役男廖偉助回役公文書1份。
依據：內政部役政署110年4月8日役署管字第1101001153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（行政程序法第81條）。
- 二、應送達人姓名：廖偉助（88年次，身分證字號：F13060****）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因行蹤不明，經寄存送達3日後並未至本所領取回役公文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並暫存本所。應受送達人或其家屬應於公告日起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於上班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早上8點至下午5點30分）徑向本所民政課（雲林縣二崙鄉中興路5號，電話：05-5982001）領取。
- 四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規定，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、擅離職役累積逾7日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鄉長 鍾 福 助